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县文旅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本县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政策措施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及与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四）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建设文化惠民工程。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对文化市场进行行业监管。

（五）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形象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监管全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六) 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八)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及本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 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对全县文物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文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全县文物保护、考古勘探、古建筑维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博物馆业务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博物馆的宣传、科研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文物相关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十)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的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指导全县“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 负责对全县文化文物和旅游体育建设项目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编制文化文物和旅游体育发展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申报计划，并对文化文物和旅游体育发展保护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

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文化文物、旅游、体育产业投资和重大项目的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设立、管理文化文物和旅游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十二）负责对旅行社（营业网点）、星级饭店、旅游购物店、旅游景区、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文化经营单位（网络、游艺、娱乐、艺术品、演出）场所进行依法审核、申报和监管；负责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十三）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四）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承办全县综合性运动会，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文化文物、旅游要素体系建设，整合各类资源，优化配置，强化文化文物和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旅游集散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网络体系；指导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六) 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和旅游体育人才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体育干部职工及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人才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十七) 履行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涉及文化文物和旅游体育领域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化文物和旅游体育行业领域内的重大案件；制定文化和旅游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应急救援工作，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受理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投诉，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八)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内设十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旅游管理科、公共文化科、产业发展科、文物管理科、体育运动科、市场管理科、信息宣传科、文物稽查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创新文化旅游发展机制。建立文化旅游及民宿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文化旅游及民宿产业发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即时研判，高位推进；出台落实文化旅游和民宿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政策；出台全县民宿（农家乐）

提升奖励办法，推进民宿、旅游景区评等定级工作，采取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争取上级资金多种形式，加大对文化旅游民宿产业的扶持奖励力度；统筹县域发展资金，加大对全县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整合，统筹发展资金集中捆绑向文化旅游及民宿产业板块定向使用，促进我县文化旅游及民宿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加大节会拉动效应。围绕十四运、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主题，策划“我要上全运”“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系列文旅体育活动，提升蓝田文化旅游品牌。

2、推动文旅融合快速发展。按照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计划，年度完成（开展“暖阳在 XIAN”关爱空巢老人、“兰花草”关爱留守儿童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不少于 5 个；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水平，举办“庆元旦”读者阅读活动及阅读系列推广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35 场次、大型品牌群众文化活动 4 场次、秦腔展演活动 6 次、惠民演出 50 场次和非遗展示 2 场次等）等 29 项工作任务。以重大项目为引领，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工作。2021 年策划包装重点文旅项目 7 个（其中在建项目 2 个、前期项目 5 个），涵盖民宿集群、民宿片区化、蓝田县体育中心、博物馆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引进西安花海世界公园、中惠旅集团等投资、落户蓝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出击，“一企一策”，精心策划包装、全面洽谈推介、扩大招商“朋友圈，大力引进文旅康养、精品民宿、高端酒店项目投资蓝田，叫响“全

域旅游·康养蓝田”品牌。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汤峪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培育工作。

3、扎实推进民宿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民宿产业发展专班牵头抓总作用，持续推进民宿集群项目建设，定期了解建设进度。开展等级民宿创建工作，指导秦岭北麓镇（街）民宿改造提升，年度新增等级民宿 10 家；推进桐花乡约二期建设，峒峪村橡凹沟村民宿集群、下杨寨村百美村宿民宿集群、蓝关街办黄沟村、小寨镇董岭村等 11 个村民宿集群建设和汤峪镇疙瘩村等 18 个村民宿片区化建设，全面提升民宿发展品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4、实施精准营销提升蓝田文旅品牌。编制 2021 年品牌营销宣传方案，举办特色鲜明、影响力大的节庆、节会活动，拓展市场，扩大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和民宿经济影响力；围绕“春季踏青赏花、夏季纳凉避暑、秋季登高探幽、冬季滑雪泡汤”四季旅游品牌，以十四运为契机，重大节庆文旅活动为抓手，组织实施 2021 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策划喜迎十四运系列文旅主题活动；组织举办华胥杏花节、簸箕掌牡丹花节、三官庙槐花采摘季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构筑美轮美奂的蓝田乡居画卷，融合打造“四季旅游”文旅品牌活动；对照标准，整体推进示范村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乡村旅游产品，年度培育 2 个省、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因地制宜打造 3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从“吃住行游购娱”传统要素向“商

养学闲情奇”新要素扩展；开展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从业人员旅游法规普及、旅游政策宣传、农家乐（民宿）经营等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竞赛、评比活动 2 次以上，提高乡村旅游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经营户的服务技能。

5、开展文化惠民工作，打造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亮点工程。推进相约文化新时代传承和发展。加强政府购买文化服务力度，扎实开展文化惠民工程，让群众真正享受到文化精神食粮。深入开展文化共建、文化共享、“结对子、送文化”活动，形成送文化下乡、进社区的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馆站数字化建设步伐，建立数字资源库，提升县文化馆、图书馆数字平台建设；加大县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力度，力争在 2021 年度实现镇（街）全覆盖。完善提升镇（街）文化站、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让人民群众享受到高质量的文化服务政策。加强公共文化繁荣发展。举办“红五月音乐会”，组团参加各类文化产业、旅游博览会等。打造春节民俗文化品牌，举办夏日激情广场文化系列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一年一村一场戏”免费送戏活动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不断提升县文化馆、图书馆、镇（街）文化站免费开放水平，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 280 天，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充分挖掘汤峪史家寨社火、三里镇竹马旱船、柳家湾锣鼓、灞源舞龙等特色民俗文化、民间艺术，组织开展广场舞等群众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编印蓝田文化丛书，形成蓝

田品牌文化；繁荣文艺精品创作，弘扬地域文化。以 2021 年秦腔艺术节为契机，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重新对大型秦腔历史剧《天下第一约》进行完善，对音乐、舞美、唱腔等进行提升，争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编排反映蓝田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的新剧目，推出 1-2 部具有地域特色的文艺作品，和省市戏校和其它剧团、剧院联手，吸纳戏曲人才，壮大文艺队伍，促进院团健康发展；推进“书香之城”建设，建设实体书店、摩诘书屋和咖啡+书吧，构建“图书阅读+借阅销售+咖啡音乐+休闲体验”为一体的新业态。

6、加大文物保护工作。持续推进中共蓝田县党支部成立旧址保护维修及蓝田县特别支部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完成中共蓝田县党支部成立旧址保护维修工程；贯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开展文物违法清查整治集中行动；持续加强文物保护和田野文物巡查执法工作，做好文物勘探及考古发掘监管工作；开展全县红色革命文物遗迹普查工作，梳理调查我县革命文物遗迹；完成 2021 年度文旅融合任务清单工作任务（文物），组织文博单位开展文物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提升单位消防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博物馆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进农村等“五进”活动，开展 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发挥博物馆宣传教育功能，确保全县文物安全。

7、持续开展体育健身工作。扎实推进蓝田县体育中心建设，加强室外健身器材维护管理，全年新装或更新体育健

身器材不少于 5 套；大力实施体育“三边”工程，全面推进“健康蓝田、品质西安”，实施蓝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全面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加强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完成国民体质检查站点检测任务；开展丰富多样的体育活动营造喜迎十四运氛围，策划举办春节体育大拜年和全民健身日系列赛事（拔河、广场舞、秧歌、中小学生“三跳”等传统文化赛事）；依托体育社团组织，举办象棋、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精品”赛事；打造体育品牌赛事，举办百场马拉松迎全运暨蓝田县半程马拉松比赛和第十届农民趣味运动会等品牌赛事，营造“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的全民健身氛围；做大蓝田冰雪体育产业，形成以竹林畔滑雪场为龙头的冰雪产业带；积极发行体育彩票，扩大电脑体彩销售点，促进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组队参加西安市第十七届全运会。

8、加大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做好重大假期、节庆期间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扫黄打非工作力度，开展扫黄打非“秋风”“固边”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县出版物印刷企业加强重点监管力度，加强对复印打字、零活印刷等企业的检查，开展娱乐场所、印刷企业、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演出市场的管理，严格备案登记审批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蓝田巡逻、旅游保障、志愿服务等工作；加强文化市场技术服务与监管平台的应用，强化网上办案实施力度，

加强行政执法办公系统应用，加快文化旅游市场案件办理，实现案件从受理、处置到结案流程化和规范化，强化网上办公的透明度和实效性；完成扫黑除恶、创文、创卫、平安建设、社会综治、打击非法集资、110 社会服务联动等各项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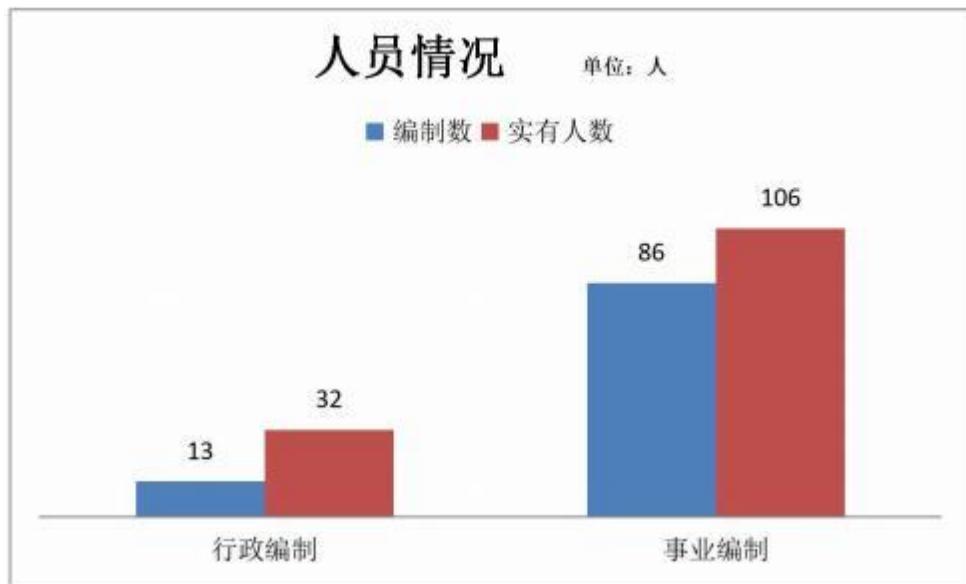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机关）
2	蓝田县文物管理所
3	蔡文姬纪念馆
4	葛牌苏维埃政府纪念馆
5	蓝田猿人遗址文管所
6	蓝田县文化馆
7	蓝田县图书馆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86 人；实有人员 138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10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86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68.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50.6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86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68.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50.6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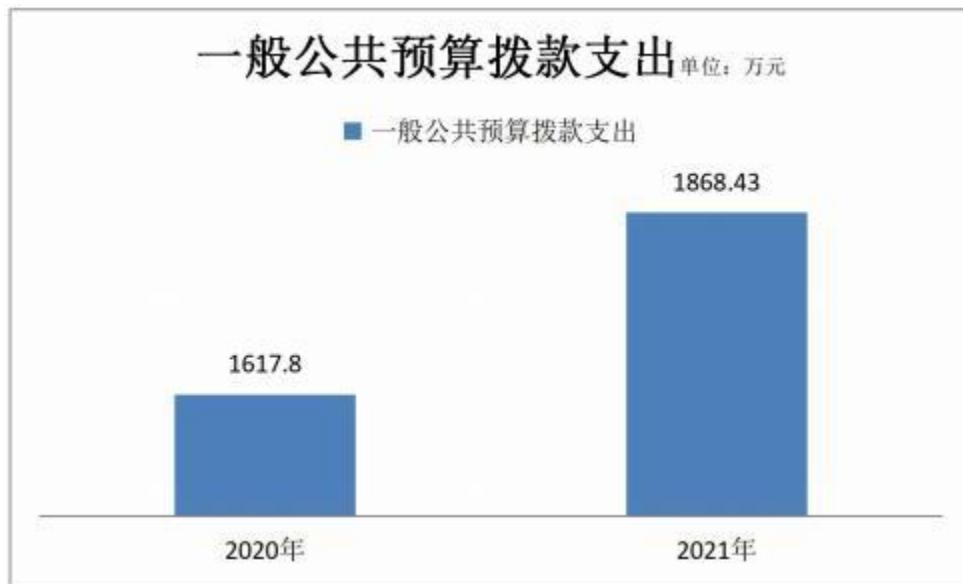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86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68.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5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增加；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6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50.63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68.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8.4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70101) 766.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6.59 万元，原因是五个下属单位没有实现独立核算，因财

政云系统问题，将这两单位的人员工资预算在此科目。

(2) 图书馆(2070104) 180.88万元，较上年增加8.1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增加。

(3) 群众文化(2070109) 135.23万元，较上年增加16.5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增加。

(4)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2070112) 29.07万元，较上年减少47.16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不在此科目预算，预算减少。

(5) 文物保护(2070204) 96.59万元，较上年减少176.62万元，原因是今年文物保护费用减少。

(6) 博物馆(2070205) 394.11万元，较上年增加130.81万元，原因是本局系统博物馆单位基本支出增加。

(7) 体育场馆(2070307) 21.87万元，较上年减少25.12万元，原因是因财政云问题，今年体育场人员工资没在此科目预算。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46.85万元，较上年减少9.88万元，原因是去年预算大，今年按实际预算减少。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5.9万元，较上年减少4.82万元，原因是今年预算减少。

(10) 死亡抚恤(2080801) 2.04万元，较上年增加2.04万元，原因是上年没有预算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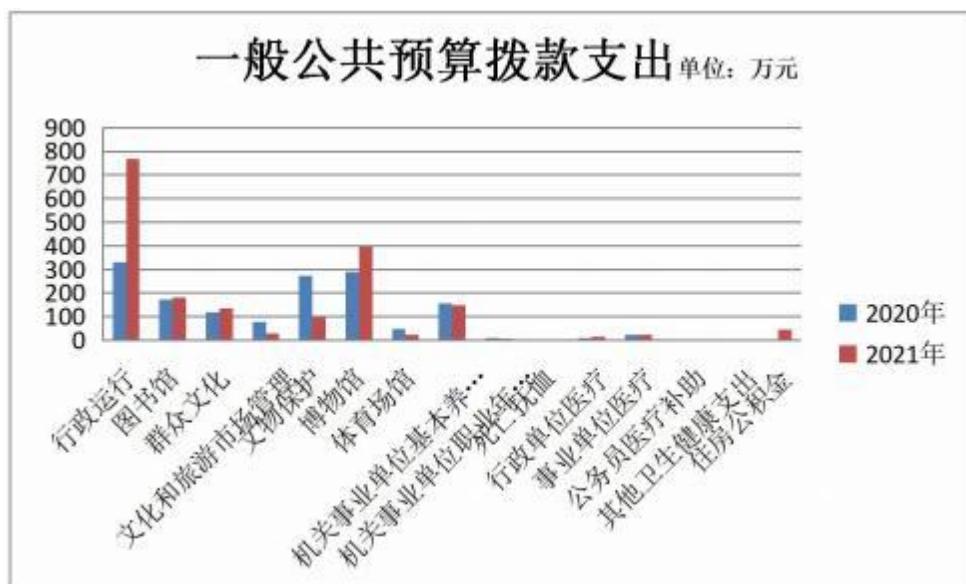
(1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6.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8 万元，原因是今年预算增加。

(1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3.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9 万元，原因是今年预算增加。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原因是今年预算增加。

(1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1.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1 万元，原因是今年预算减少。

(15)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44.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59 万元，原因是上年没有提前预算此项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8.4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795.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56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6.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3 万元，原因是今年公用经费按财政要求压缩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06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8.4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82.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6 万元，原因是今年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1.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8 万元，原因是今年单位人员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938.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3.05 万元，原因是今年科目设置问题，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减少在此科目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6.06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0.1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逐年递减；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8.4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1.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人员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务经费。

第四部分 公开空表

(见附件 2 内容)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